

1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WZX-G2022-0218

项目名称：利国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利国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国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

0516-83861958

